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辜子哲（原名辜粉玫）

辜子菘

辜粉玲

陳桂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辜子哲、辜子菘、辜粉玲與被告陳桂玉就如附表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新臺幣貳佰萬元債權不存在。

被告陳桂玉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可參）。查原告為被告辜子哲之債權人，被告辜子哲、辜子菘、辜粉玲共同共有如附表

01 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上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抵  
02 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03 （下稱系爭債權），致原告無法就系爭土地拍賣取償，是系  
04 爭抵押權之存否，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  
05 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起訴請  
06 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07 法律上利益。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辜子哲積欠原告債務未償，業經原告取得執  
13 行名義在案（即鈞院99年度司執字第12797號債權憑證）。

14 而被告辜子哲與被告辜子菘、辜粉玲自被繼承人辜林寶桂繼  
15 承取得之系爭土地，前於民國85年間，經辜林寶桂設定系爭  
16 抵押權予被告陳桂玉以擔保系爭債權，惟系爭抵押權設定迄  
17 今已逾29年，均未見被告陳桂玉積極追償，渠等間是否有債  
18 權債務關係存在，容有疑問；被告如不能就有交付金錢、系  
19 爭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自應認辜林寶桂與被告陳桂  
20 玉間就系爭土地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登記，無所擔保之債權  
21 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應歸於消滅，原告  
22 自得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代位被告  
23 辜子哲請求被告陳桂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為此，  
24 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5 如主文所示第1、2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固有明文，惟當事實為法律關係發  
31 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

01 證責任。尤以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  
02 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  
03 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故抵押人主張借款債  
04 權未發生，而抵押權人予以否認者，依首開說明，仍應由抵  
05 押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  
07 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  
08 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  
09 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第821條規定，於共同共有準  
10 用之，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  
11 段、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辜子哲、辜子菘、辜粉玲之被繼承人辜林寶  
13 桂於85年間以系爭土地為被告陳桂玉設定系爭抵押權乙情，  
14 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基隆市地  
15 籍異動索引、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2797號債權憑證等件為  
16 憑（頁17至47），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土地之查詢資料、  
17 異動索引在卷可稽（頁59至69），復有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  
18 4年8月19日基地所資字第1140104221號函附卷以佐（按：系  
19 爭抵押權之登記案卷已逾保存年限，由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報  
20 准銷毀），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1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  
22 查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  
23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自應由被告就該抵押債權存在之  
24 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被告復未到庭，亦未就系爭債權法律  
25 關係存在一節有所舉證，揆諸前開說明，應認系爭抵押權並  
26 無擔保債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27 在，即屬有據。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既如  
28 前述，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然  
29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既仍存在，對於被告辜子哲就系爭土地  
30 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狀態，自屬有所妨害無疑，被告辜子哲自  
31 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陳桂玉將系爭抵

01 押權之設定予以塗銷，惟被告辜子哲怠於行使上開權利，足  
02 見原告確有代位被告辜子哲行使前述請求權，以保全其債權  
03 之必要，是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主張代位被告辜子哲  
04 請求被告陳桂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  
07 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  
08 陳桂玉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  
12 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  
1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羅惠琳

20 附表：

21

土地坐落				面 積 平方 公尺	所有權 人	權利 範圍	抵押權設定明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基隆市	中山區	仁德段	206	28	辜子哲 辜子菘 辜粉玲 (公司 共有)	1分之1	登記日期：85年5月6日 登記字號： 基資字第018629號 權利人：陳桂玉 設定義務人：辜林寶桂 擔保債權總金額：200萬元
基隆市	中山區	仁德段	206-1	65	辜子哲 辜子菘 辜粉玲 (公司 共有)	1分之1	存續期間： 85年5月3日至98年5月2日 清償日期：98年5月2日 設定權利範圍：1分之1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續上頁)

01

							共同擔保地號： 仁德段206、206-1
--	--	--	--	--	--	--	-------------------------